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鄭先生

電話：02-277472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

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券字第1110361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1UJ07793_1_08105444620.pdf、111UJ07793_2_08105444620.pdf、
111UJ07793_3_08105444620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調查局函知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」

（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，FATF）公布高風險及

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相關訊息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

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調查局111年10月25日調錢貳字第11135555930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函暨附件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俊宏先生）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
會（代表人陳佩君女士）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
人劉宗聖先生）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
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
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自
心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朱漢強先生）、元大證券
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龔紹興先生）（均含附件）

